

S238 紫上线(K22+208~K47+500)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竣工结（决）算咨询审核报告

编号：ZHIZHEN25032

河北质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S238 紫上线 (K22+208~K47+500)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 提升工程竣工结（决）算咨询审核报告

编号：ZHIZHEN25032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对 S238 紫上线 (K22+208~K47+500)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竣工结（决）算进行审核，我方出具的审核报告是在贵方提供的全部审核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据我们现有的专业经验、技术水平和能力所得出的专业性意见。贵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审核机构仅以专业性意见为贵方提供审核服务。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审核所有结算资料、现场勘察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根据审核结果，提出本报告。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单位：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2、项目名称：S238 紫上线 (K22+208~K47+500)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 3、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温县，主要内容为新增波形梁护栏、标志牌，施划普通热熔标线、减速振动标线等。合同价款为 2554867 元。
-

二、审核依据

- 1、施工合同
- 2、施工图
- 3、现场勘查情况
- 4、送审竣工结算书
- 5、施工期当地政府标准造价信息
- 6、其他有关资料

三、审核程序和方法

审核人员在充分了解该工程有关情况和获取审核资料的基础上，按如下过程和方法进行审核：

- 1、仔细研究和分析送审资料；
 - 2、审核建设工程的材料单价执行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项目内容是否满足合同约定价等；
 - 3、根据该工程具体情况，实施必要的现场勘察，形成有效的现场勘察记录；
 - 4、计算得出初步审核结论，就初步审核结论向甲乙双方发出征求意见稿；
 - 5、结合甲乙双方回复意见，对审核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正完善，确定最终审核结论，如实反映工程实际造价，同时得到甲乙双方认同。
-

四、 审核结论：

S238 紫上线 (K22+208~K47+500)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送审金额为 2554867 元，审定结算金额为 2553768.88 元, 审减金额为 1098.12 元。明细详见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定案表、竣工决算书。

五、 说明事项

本审核结论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并执行相应的政策法规得出，如因本工程委托单位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所造成的造价误差，受委托单位及执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或其他第三者因使用审核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审核人员无关。

编制人（盖章）

核对人（盖章）

河北质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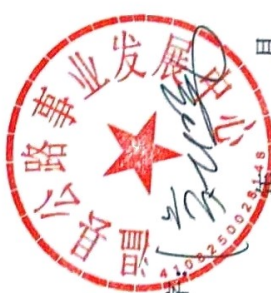
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建设单位：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S238紫上线(K22+208~K47+500)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送审金额	核增金额	核减金额	审定金额	备 注
1	S238紫上线(K22+208~K47+500)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2554867.00	0.00	1098.12	2553768.88	
	合 计	2554867.00	0.00	1098.12	2553768.88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单位意见：（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 11 月 25 日 审核单位意见：（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S238 紫上线（K22+208-K47+500）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合同协议书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S238 紫上线(K22+208-K47+500)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已接受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该工程为 S238 紫上线（K22+208-K47+500）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处治隐患里程 10.775 公里，建设内容为新增波形梁护栏、标志牌，施划普通热熔标线、减速振动标线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

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肆仟捌佰陆拾柒元整（¥2554867.00）。

4、承包人项目经理：齐佳露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9、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合同价的 2%进行缴纳，缴纳形式为现金或者保函。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双方责任：

(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和交通部颁发的现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检查，并按照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做好质量评定工作。

(2) 承包人拟定在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必须提前报请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而擅自采用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将视为不



合格工程，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对工程每道工序都要严格自检，并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未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鉴定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局部设计变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其费用按变更后的工程量做相应增减由发包人负责承担。

(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图一式五份，并按照规定提出交验申请，发包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检查，具备条件时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后即可开放交通。此后一年为缺陷责任期，期内出现的工程缺陷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期满进行竣工验收。

(6)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安全工作，施工现场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各类机械手必须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因安全造成的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7) 发包人负责设计交底及施工期间的拆迁与协调工作，为承包人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8)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合理安排进行施工，按合同规定日期完工，如不能按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进行罚款，款项从工程计量款中扣除。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程延期，工程工期可按影响顺延。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废水、废物处理；施工期间应按国家要求控制噪声污染做到文明施工。



12、工程变更：

(1) 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对于列入工程量清单的细目未进行报价的，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中，承包人必须按计量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3、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每次付款额度为月工程计量的 80%（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签认的工程计量为准）。工程完工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计量的 85%（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签认的工程计量为准）；经第三方决算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决算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以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决算金额的 1.5%为质量保证金。

14、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中原银行温县支行

账 号：5008294300015

2025 年 8 月 29 日

承包人：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温泉街道振兴路 235 号

电 话：0391-6180010

开 户 银 行：中原银行温县支行

账 号：5007 7485 00014

2025 年 8 月 29 日

成交通知书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238 紫上线(K22+208~K47+500)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83号、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53号），于2025年8月27日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竞争性磋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现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价：2554867.00元

工期：9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经理：齐佳露

证书编号：豫241202120230049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日内到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岩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27日

附录 B: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S238 紫上线 (K22+208-K47+500)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项目法人	冯军				
设计单位	焦作市公路管理局规划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公共交通监理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数量: 在现有交通安全设施的基础上, 新增普通热熔标线 5821.2 平方米, 减速振动标线 650.25 平方米; 新增标志牌 20 块; 更换标志牌 4 块, 拆除原有标志牌 8 块; 新增波形梁护栏 6864 米, 拆除 340 米; 新增附着式轮廓标 1153 个, 道口标柱 56 个, 立面标记 193.12 平方米; 修剪树木 436 棵。					
价款	329 万元	原合同	255.4867 万元	实际	
工期	3 个月	原合同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内容较多时可另附页)					
通过第三方检测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履行合同良好。					

附录 C: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名称	S238 紫上线 (K22+208-K47+500)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焦作市温县境内 S238 紫上线(K22+208-K47+500)段, 路线全长 25.292 公里处置隐患里程 10.775 公里。
三	建设依据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机关: 温县交通运输局 文号: 温交[2023]37 号 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公路等级: 二级公路 设计行车速度: 最高时速 80 公里/小时、60 公里/小时。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处置隐患里程 10.775 公里。 公路设施安全提升。
六	开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10 日
	交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七	批准概算(或预算)	批准总概算 329 万元

附录 E: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	工程名称	S238 紫上线 (K22+208-K47+500)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焦作市温县境内 S238 紫上线 (K22+208-K47+500) 段, 路线全长 25.292 公里处置隐患里程 10.775 公里。
三	建设依据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机关: 温县交通运输局 文号: 温交[2023]37 号 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公路等级: 二级公路 设计行车速度: 最高时速 80 公里/小时、60 公里/小时。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处置隐患里程 10.775 公里。 公路设施安全提升。
六	开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10 日
	交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七	批准概算 (或预算)	批准总概算 329 万元
	竣工决算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在现有交通安全设施的基础上, 新增普通热熔标线 5821.2 平方米, 减速振动标线 650.25 平方米; 新增标志牌 20 块; 更换标志牌 4 块, 拆除原有标志牌 8 块; 新增波形梁护栏 6864 米, 拆除 340 米; 新增附着式轮廓标 1153 个, 道口标柱 56 个, 立面标记 193.12 平方米; 修剪树木 436 棵。
九	主要材料实际消耗	新增波形梁护栏 6864 米, 拆除 340 米; 新增普通热熔标线 5821.2 平方米, 减速振动标线 650.25 平方米; 新增标志牌 20 块;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及签名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支部书记	张永明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股长	李永军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副股长	张占东
	焦作市公路管理局规划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张兵
	焦作市公路管理局规划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施前进
	中公共交通监理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科伟
	中公共交通监理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兰俊德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齐信露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秋滔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3017681223369074



扫码享服务

防伪标识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条款（2018保险单）

保险单号：PBBE26410125120000000002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承诺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交费计划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及附带的批单（若有）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投保人

名称：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司马大街东50米(温县公路管理局院内)

● 被保险人

名称：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温县司马大街45号

● 建筑工程信息

建筑工程名称：S238紫上线(K22+208-K47+500) 投保时的建筑状态：已完工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建筑工程地址：S238紫上线(K22+208-K47+500)
段公路

建筑名称	结构	面积
S238紫上线(K22+208-K47+500)段公路		5,821.20

● 工程关系人

工程合同关系方	名称	地址	资质	联系人
施工总承包人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级	--

● 分户清单 详见清单

●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1月06日零时起至2026年11月21日二十四时止

● 责任限额 (CNY)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38,306.53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主险责任类型	保险金额	费率(‰)	保费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38,306.53	13.0525	500.00
分项限额名称	限额		

● 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叁万捌仟叁佰零陆元伍角叁分 (CNY38,306.53)

● 总保险费 人民币伍佰元整 (CNY500.00)，其中不含税保险费471.70元、增值税28.30元。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 争议解决方式 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保险条款

主险条款：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条款（2018版）((中国大地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174号；注册号：C00001031412018062509031)

● 特别约定

1、保单查询制度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2、特别约定

(1) 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仅限S238紫上线(K22+208-K47+500)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2) 对竣工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必须按照与发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维修义务，施工方拒不履行维修义务或履行维修义务不到位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不承担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施工质量缺陷导致的，应由投保人承担的缺陷修复责任。

(3) 投保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施工合同的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不因投保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而减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 保险责任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投保人申请投保之日开始两者以后发生者为准，最长不超过施工缺陷期。

(5)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补充协议或者另行约定其他事宜，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或确认的，损害保险人利益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6)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或权利人赔偿相关款项后，保险人代位取得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投保人应在保险人向其发出通知的十日内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被保险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

保险公司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总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6、7、8、9、10层

邮编：200135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0(按语音提示操作)

公司客服邮箱：kefu@ccic-net.com.cn

公司网址：www.ccic-net.com.cn

第1页/共6页